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7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擬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債券兌付兌息相關事宜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和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開文先生、戴逢先生和黎明先生。

\* 僅供識別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代码：122033）兑付、兑息资金。但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11 月 11 日